

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2021 年 5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1、重要提示

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0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19年3月7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终止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2021年5月17日的计票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会议决议自2021年5月17日起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基金合同》。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同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关于终止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财产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本基金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清算期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目录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重要提示.....	2
2、目录.....	4
二、基金概况.....	5
三、财务会计报告.....	5
四、清盘事项说明.....	7
1、基金基本情况.....	7
2、清算原因.....	8
3、清算起始日.....	8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8
五、清算情况.....	9
1、清算费用.....	9
2、资产处置情况.....	9
3、 负债清偿情况.....	10
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10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11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12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
1、备查文件目录.....	12
2、存放地点.....	12
3、查阅方式.....	12

二、基金概况

- 1、基金名称：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简称：富国恒生中国企业ETF（基金主代码：159963）。
-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 4、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03月07日
- 5、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8、上市交易日：2019年3月26日
- 9、终止上市日：2021年5月25日
- 10、终止申购、赎回日：2021年5月25日
- 11、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1年5月24日，即在2021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生中国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恒生中国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 12、最后运作日（2021年5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18,947,772.00。
- 13、最后运作日（2021年5月17日）基金资产净值：18,160,631.86元。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5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18,756.69
结算备付金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股票	17,600,976.34
应收股利	41,847.33
应收利息	2,171.09
资产总计	18,363,751.45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18.04
应付托管费	903.63
应付交易费用	1,790.61
其他应付款	110,895.85
其他负债	85,011.46
负债合计	203,119.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947,772.00
未分配利润	-787,14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60,63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63,751.45

四、清盘事项说明

1、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05号《关于准予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9年3月7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28,947,772.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包括港股通股票中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其他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

金。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估值汇率调整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

自2019年3月7日至2021年5月17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2、清算原因

根据《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根据基金管理人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终止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2021年5月17日的计票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5月18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21年5月18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

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31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类股票资产为人民币17,600,976.34元，为深港通股票投资资产。该股票资产于2021年5月18日后开始变现，截止到2021年5月31日，已收到全部变现资产。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股利为人民币41,847.33元，为应收港股通股票的应收红利。2021年5月24日收到中国移动派发股利16,243.6元，2021年5月26日收到中国平安派发股利18,480.00元，2021年5月28日收到安踏体育派发股利1,235.98元，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31日新增深港通股票应收股利8,170.74元，截止2021年5月31日应收股利为人民币13,931.09元，该款项将于2021年5月31日之后收到，并划入托管账户，且因港股汇率问题，实际收到金额和应收股利金额可能会有差异，具体以实际收到金额为准。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2,171.09元，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1,724.81元，应收深港通备付金利息人民币337.37元，应收深港通预付款利息人民币5.51元，应收ETF备付金利息人民币103.40。上述款项将于2021

年5月31日之后或下一个结息日划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4,518.04元,该款项将于2021年5月31日之后支付。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903.63元,该款项将于2021年5月31日之后支付。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10,895.85 元,该款项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后支付。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为人民币1,790.61元,该款项将于2021年5月31日之后支付。
-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85,011.46 元。其中,预提清算审计费人民币 40,000.00 元,预提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45,000.00 元,应付证券清算款 11.46 元。应付证券清算款 11.46 元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交收,剩余款项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后支付。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自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31日
止清算期间

项目

一、清算收益	
利息收入(注)	2,140.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981,332.59
股利收益	8,043.34

股票投资收益	-587,211.32
清算收益小计	404,305.54
二、清算费用	
交易费用	32,151.90
清算费用小计	32,151.90
三、清算净收益	372,153.64

注：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31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上述利息将于2021年5月31日之后或下一个结息日划入托管账户。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1年5月17日基金净资产	18,160,631.86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372,153.64
二、2021年5月31日基金净资产	18,532,785.50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8,532,785.50元。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18,726,648.08元。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1年5月31日